

附件四：

##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对拟更换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更换独立董事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查阅淡勇先生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淡勇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提名淡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 本页无正文，系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 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李金峰



万永兴

\_\_\_\_\_

盛秀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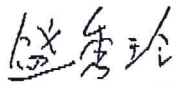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李金峰

\_\_\_\_\_  
万永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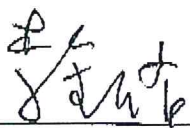


\_\_\_\_\_  
盛秀玲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金峰

万永兴

盛秀玲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日